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口腔医院中心机房建设及配套服务项目项目结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p>采购方：中山市口腔医院</p> <p>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湖滨路 73 号</p> <p>联系电话：0760-88363231</p> <p>联系人：彭工</p>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造价咨询。</p> <p>2.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概况：中山市口腔医院中心机房建设及配套服务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区湖滨路 73 号，包含装修工程以及信息系统工程（网络线路迁移、机房迁移），总面积为 208.6 平方米。项目投资额约为 700 万元。</p> <p>2. 项目落实的国家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家网络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工作要求：针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安全整治工作部署，要求补齐机房基础设施、网络防护、安全审计、应急保障等安全短板，常态化落实网络安全合规管理；</p>

		3. 服务要求:按照中山市口腔医院中心机房建设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要求,三级等保已过,该项目已达到最终验收标准,实施期间发生变更。需对中山市口腔医院中心机房建设及配套服务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山市石岐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预算金额:13000元。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至少下浮30%,服务金额不超13000元。 3.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4)19号)文件要求至少下浮率30%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提交完整资料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对审核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p>2.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3.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报名方案资料附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